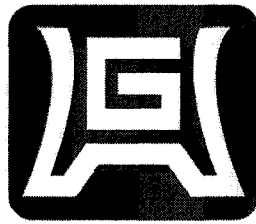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3]AN061-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3]AN061-11号**

致：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苏高新 2009 年 1 月股份转让的同时又增资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 （一）2005 年 3 月，苏高新对恒久有限增资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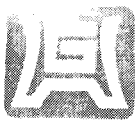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04 年，规模较小、资金短缺等因素限制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快速发展，根据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久有限 200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恒久有限净利润为-259.31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85.75 万元，且在筹资方面恒久有限已通过公司董事长余荣清将其自有房产抵押给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的方式向银行取得了 100 万元的抵押的贷款，在当时的市场环境中，已很难取得更多的银行贷款，而单纯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提供发展所需资金必定难以形成规模优势和市场竞争力。据此，恒久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拟引进实力雄厚的风险投资机构苏高新。

根据苏高新的工商登记资料、投资决策资料、相关协议，苏高新在投资恒久有限之前进行了投资价值分析。苏高新与恒久有限于 2005 年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苏高新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取得恒久有限 18.18% 的股权。

双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同日，恒久有限股东会通过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决议，并决定将恒久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27.7778 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苏高新对恒久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277.7778 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比例的 18.18%。

### （二）2009 年 1 月，苏高新减持恒久有限 9.09% 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GRANDWAY

经查验，2005年3月苏高新与恒久有限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中的“股权退出”条款为：

“8、苏高新承诺投资后(即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3-5年内，将所持有的公司9.09%股份比例转让给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等同于苏高新初始投资价格。如公司有部分股东放弃收购权，其他股东按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享有优先收购权。

同时公司自然人股东承诺，如在苏高新投资期满(即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5年后)未能实现上述9.09%股权转让行为，苏高新有权要求公司自然人股东按照苏高新初始投资金额收购苏高新所持有的这部分公司股份，或通过公司回购苏高新的股份直至公司减资的方式实现苏高新投资的退出。

9、公司自然人股东承诺，苏高新投资期满后，苏高新在没有其他退出渠道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以公司大股东收购、公司回购直至公司减资的方式实现苏高新所持有的公司另外9.09%股份的退出，该部分股份退出价格不得低于苏高新初始投资价格或当时公司净资产价格(以两者之间的高值为准)。”

依据前述《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2009年1月18日，苏高新与余荣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苏高新以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恒久有限9.09%的股权转让给余荣清。同日，恒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股权转让事项。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高新对恒久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204.525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比例的9.09%。

### (三) 2009年1月，苏高新向恒久有限增资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过7年的发展历程，凭借技术、成本等方面的优势，恒久有限的经营规模及利润水平均得到了高速增长，2006年至2008年期间，恒久有限年度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率分别达到93.53%和52.44%；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了147.38%和168.54%，同比的增长率都超过了30%，鉴于良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恒久有限拟启动整体变更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计划。



GRANDWAY

为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改善治理水

平，公司拟增资并引进昌盛阜、辰融投资等投资者。苏高新考虑到恒久有限良好的经营业绩及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展契机，为保证其按照第一次的增资协议约定转让股权后持有的恒久有限股权不被稀释，决定对恒久有限增资。

2009年1月，恒久有限股东会一致同意由苏高新、昌盛阜、辰融投资等对恒久有限进行增资，恒久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50万元增至人民币2,531.25万元。同日，恒久有限与苏高新、昌盛阜、辰融投资等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

该次增资完成后，苏高新对恒久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232.65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比例的9.19%。

2009年12月17日，苏高新出具《关于所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问题的说明》认为，苏高新的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定价意见合理，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争议。

#### （四）苏高新历次投资及转让履行的程序

根据苏高新提供的相关资料，苏高新于2005年3月向恒久有限投资前，对恒久有限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形成项目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并按照《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审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其投资评审委员会审核表决通过；其于2009年1月向恒久有限增资事宜已由2008年12月30日召开的苏高新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就苏高新于2009年1月向余荣清转让恒久有限股权事宜，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8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08）第11020号），恒久有限9.09%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后净资产值）为497.37万元；2009年1月5日，该评估报告在苏州高新区财政局办理了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00万元，高于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等同于苏高新的初始投资价格。



GRANDWAY

2009年8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股权的函》（苏国资函[2009]39号），确认了苏高新的此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苏高新向有关国资监管部门申请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的申请文件中，详细记载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苏高新的两次增资事宜，并由苏州高新创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逐级上报至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请示或批复文件，对苏高新向恒久有限投资行为未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虽然苏高新于2009年1月转让恒久有限股权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挂牌，但是苏高新本次转让恒久有限股权系履行其2005年投资恒久有限时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义务，且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并且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同意；苏高新于2005年3月及2009年1月向恒久有限投资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是其前述投资均已由其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同意，且在其逐级上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申请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前述两次投资，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文件中均未对此提出异议，并最终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苏高新向恒久有限投资及转让恒久有限股权事宜已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江苏省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关于专利的相关内控制度，专利、商标的法律状态



GRANDWAY

### （一）管理规章和内控制度

## 1、聘请专利代理机构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与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方律师”）签订了《专利申请代理委托代理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内容，发行人委托立方律师代理其专利相关事宜，并就立方律师对苏州恒久专利相关事宜的代理程序，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目前，发行人全部专利申请工作由立方律师代理。

## 2、发行人内部制度的完善和健全

发行人于 2010 年制定了《专利管理规定》，对发行人专利的申请、授权、维护、终止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各部门在专利相关事务中的职责做出了明确规定。其中，发行人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办理专利工作各项事务，包括专利申请手续办理，与专业代理机构联系沟通，发行人已获专利的维护，专利信息登记和专利文献存档等，例如：在每项专利年费缴纳到期前一个月，由专人催告专利代理机构缴纳年费，并对其是否缴费进行核实，要求其回传相关缴费凭据；每半个月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对发行人全部有效专利的法律状态进行查询，发现异常立即与代理机构核实并进行处理，防止专利的非正常失效等。同时，发行人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专利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 （二）专利、商标的法律状态

根据 2016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18 件专利均有效，其专利号、专利证书号、申请日、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发明创造名称、授权日、法律状态等信息内容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所记载的数据一致。

根据 2015 年 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发行人拥有的 2 项商标均已经注册，“5642421”号商标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3345480”号商标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查询的结果，目前发行人拥有的 18 个专利的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且均已缴费；根据在中国商标网网站查询的结果，目前发行人拥有的 2 项商标的状态均已经注册，且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专利申请及维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目前，发行人的专利、商标均有效。

### 三、关于方世南先生和俞雪华先生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一）相关规定

中纪委、教育部和监察部下发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分别要求：“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校外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根据 2013 年 10 月中组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下称“18 号文”）：“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校外经济实体中兼职”。

2014 年 11 月，教育部下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高校遵照执行中组部“18 号文”等文件要求，高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董。

#### （二）方世南、俞雪华的相关情况核查

根据方世南的说明，其现任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并兼任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

经查询苏州大学官网二级机构设置，其中有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无马克思主义研究院，方世南本人也未列示在苏州大学及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领导干部名单中。根据方世南的说明，马克思主义研究院为学术研究机构，其所担任的副院长并无行政级别，其本人也确认其不属于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无副处级行政级别，不享受副处级待遇。因此，经核查，方世南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中组部“18 号”文、《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



GRANDWAY



通知》等相关规定。

根据俞雪华的说明，俞雪华为苏州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MBA 中心主任、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根据俞雪华的说明，商学院院长助理是学院内部设定的管理职务，其不属于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无副处级行政级别，不享受副处级待遇。因此，经核查，俞雪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组部“18号”文、《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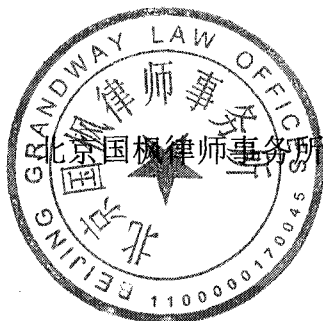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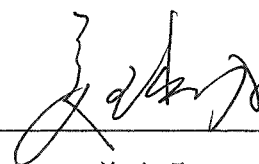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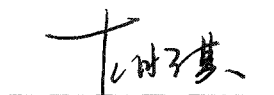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胡琪

2016年3月3日